

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體格檢查表

入場證編號：

編號：

(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)

【應考人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】

※請於收到本表後儘速至醫院辦理體檢，並於102年10月29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寄出。

貼相片處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一年以內一吋	姓 名											性 別		出生 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住 址						
	病 史 (應考人自填)	1.住院： ☐ 是 ☐ 否 2.病名：_____										原住民 身分		電 話	公：_____ 宅：_____ 行動：_____			
1.身高：_____公分 體重：_____公斤 【男性不及165.0公分，女性不及160.0公分者；但具原住民身分者，男性不及158.0公分，女性不及155.0公分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2.體格指標(BMI)值_____ (男性不及18.0或超過28.0；女性不及17.0或超過26.0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 【計算方法：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平方。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，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3.視力： 裸視：左_____右_____ 矯正：左_____右_____ 【各眼裸視未達0.2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但矯正視力達1.0者不在此限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4.聽力：左_____右_____ 【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5.辨色力： ☐ 無異常 ☐ 色盲 【色盲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6.血壓： _____ / _____ mm. Hg 【收縮壓持續超過140 mm.Hg，舒張壓持續超過95 mm.Hg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7.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 _____ ； ☐ 無異狀 ☐ 有異狀：_____ 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																		
8.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： ☐ 無異狀 ☐ 有異狀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
9.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： ☐ 無異狀 ☐ 有異狀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
10.有幫派、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： ☐ 無 ☐ 有：_____ 【但已清除者，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、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，不在此限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11.肺結核胸部X光： ☐ 無異常 ☐ 異常 痰塗片：_____ 痰培養：_____ 【胸部X光異常者，須做右項檢驗。】 【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12.精神病： ☐ 無 ☐ 有：_____ 【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13.其他重症疾患： ☐ 無 ☐ 有：_____ 【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檢 查 結 果 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背面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)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 ☐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 ☐不合格：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 檢查醫師：_____ (簽章) 檢查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(醫療機構加蓋印信)																		

--	--	--	--	--

限時掛號

通訊處：

應考人：

電話：

貼 郵

票 處

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-1 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收

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務處

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：(02) 22369188 分機 3948、3949

傳真：(02) 22361413

編號：

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（背面）

一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：

- (一) 公立醫院。
- (二) 教學醫院。
- (三) 直轄市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衛生所。
- (四) 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。
- (五)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二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自接到體格檢查表 14 日內辦理體格檢查，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，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者，不予分配訓練，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，仍須依規定繳送體格檢查表。

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細記載，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
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
三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，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- (一) 身高：男性不及 165.0 公分，女性不及 160.0 公分者。但具原住民身分者，男性不及 158.0 公分，女性不及 155.0 公分。
- (二) 體格指標：男性不及 18.0 或超過 28.0；女性不及 17.0 或超過 26.0。其計算方法為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平方。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，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- (三)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 者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- (四)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。
- (五) 辨色力：色盲或刑事事鑑識人員色弱者。
- (六) 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 (mm.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 (mm.Hg) 者。
- (七) 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。
- (八)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。
- (九)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者。
- (十) 有幫派、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。但已清除者，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、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十一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。
- (十二)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- (十三)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